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MOOC/SPOC建设规范》，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教学新模式，制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办法。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二条 面向我校学生兼顾社会学习者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包括如下类别：

（1）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

（2）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创新创业教育课、教师教育课程；

（3）在境外国际知名课程平台开设，对宣传我校具有积极促进作用的慕课优先考虑；

（4）对推动课程改革，实施课程整合与创新的慕课课程，优先考虑；

（5）对引进新技术大幅度更新课程内容的慕课课程，优先考虑。

（6）对借助信息技术，在课程内容再造、教学方法再造和考核方法再造方面（此处均指慕课课程本身，不包含实体课堂）有特色的慕课课程，优先考虑。

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性的课程，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仅对本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SPOC）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不在认定范围。

第三条认定要求：

1.MOOC 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上线。全国性平台目前仅限于爱课程（中国

大学 MOOC）、学堂在线、好大学在线、超星、智慧树、华文慕课、网易云课堂。

2.MOOC 必须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完成一期及以上，同时有明确的开始和截止日期，且截止日期在认定日期之前结束。

3.对于公共课、专业基础课、文化素质教育课、创新创业教育课，MOOC 单期选课人数不低于 2,000 人；对于专业核心课，MOOC 单期选课人数不低于 300 人。

第四条 每年认定一次，每次认定5门课程左右。

第三章 课程要求

第五条 申报参加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课程，须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

第六条 课程负责人及团队：

1.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师德好，教学能力强，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

2.课程团队配备合理、人员稳定、责任明晰，应配备主讲教师、习题测试负责教师及网上答疑负责教师。

第七条 课程教学内容与教学设计：

内容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积极开展课程内容重构，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水平。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第八条 课程资源：

1.课程资源应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授课视频、教学课件、题库等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

2.课程介绍应精心凝练、用词严谨，体现水平与特色；教学大纲应合乎规范，体现课程的科学性，符合教学要求；授课视频与教学课件应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MOOC/SPOC 建设规范》的要求。

第九条 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

通过课程平台，教师为学习者提供讨论、答疑、作业与测试等教学组织活动，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课程公告应每周至少发布一次，作业与测试应有足量适合学习的题目，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MOOC/SPOC 建设规范》的要求。

第十条 教学效果与影响：

课程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有效选用的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在线学习人数多，线上线下应用结合效果较好，能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在推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普及和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章 评价与认定

第十一条 每次认定通知由教务处发布，接收申报材料日期截止后将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审核课程是否符合申报课程的要求、申报材料是否完整规范、课程相关信息是否真实等。申报材料公示和审核过程中，一旦发现有课程相关信息、数据造假等行为，将终止该课程本次认定工作，并对相应教师的申报行为进行适当限制。

第十二条 教务处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课程的政治性、科学性、学术水平、内容质量、课程应用共享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提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公示名单，在校内网站公示后授予“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称号。

第十三条 对于被认定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课程负责教师要继续建设与完善，且继续对课程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各个院系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对于被认定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将优先推荐参加山东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及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认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